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

【徵才資訊】

職稱：護理師

名額：1名(約僱職務代理人)

資格條件：

一、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

- (一)學歷：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專科護理學校畢業者。
- (二)需具護理師證書，另具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訓練及會電腦操作尤佳。
- (三)人格特質：樂觀進取、認真負責、言行端正，具高度工作熱忱。

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周全性評估及護理紀錄(擅打安養養護系統)。
- 二、臨床照護、跟診、轉送院、緊急救護送醫、品質指標監測。
- 三、正常班。
- 四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
應徵文件及聯絡方式：

一、檢附資料：

- (一)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1份(A4格式、直式橫書、二吋半身照片，含基本資料、自傳及相關工作經驗)。
- 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)。
- (三)工作經歷佐證資料(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)。
- (四)身份證影本(正反面)。
- (五)其他有利審查之經歷(如護理師證書影本等)。

二、甄選程序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如未到、遲到或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。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或不符合資格條件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亦不退件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自116年7月22日止或育嬰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即無條件解僱。

四、工作待遇：依據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五等核予280薪點，新台幣37,800元。(須扣除勞健保及勞退自付額)。

五、通信報名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29號。聯絡電話：(03)8223111轉206。聯絡人：人事管理員莊先生。